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图书馆主题活动空间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 武汉大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武汉大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图书馆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20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未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全部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208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安装按照甲方要求、规定进行，必须保证所有设备高质量运行。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交货

1.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图书馆（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设备安装

1.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和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始施工前准备，做好设备安装及施工计划表。

3.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

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2. 合同履约期内须提供货物三包服务，所提供产品出现问题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时中标方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4. 质保期一年。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保障乙方施工中材料存放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中标人、市采购中心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下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A29324R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张仁浩

电话：13409148207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

武汉大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7LJK3736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366号台商大厦
附5楼523室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635093080

电话：027-8281827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南勇

电话：13035118990

日期：2025年8月21日